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67號

原告 駱秀榮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

被告 蔡雨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10樓之3（見本院卷第195頁所附戶籍謄本），並非屬本院轄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侵權行為結果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原告對被告王偉良、廖仁傑請求部分，另予審結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